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貨框架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及阿里巴巴新加坡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貨框架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2) 阿里雲

年期

除非按照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及相關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及NAT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乎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HPC、VPC、EIP及ED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視像會議及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

年期

除非按照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支付寶不時修訂及經其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個服務費率並不高於成交金額之1%。服務費將即時在交易完成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

支付寶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並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調整。

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主體事項

根據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多項商品，以於由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出售。按照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本集團亦將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之平台上登載商品描述、日常維護、庫存監控、促銷活動及包裝。

費用、定價條款及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供貨價將於下達訂單前由訂約各方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及條款，本集團亦可基於所供應商品之總供貨價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之其他基準，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合作保證金、返利折扣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倉儲、物流及商品推廣服務之成本(如適用)。

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的商品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基於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等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本集團將參照商品成本、其他供貨商提供之批發價、於可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商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進行營銷及宣傳之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標準定價指引。

本公司已承諾確保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者(「**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各訂單之數量、目標消費者之地區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本集團之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低價。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地區及界別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以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商品。因此，董事會認為，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基於 管理賬目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7,838,000	4,783,000	9,000,000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1,176,000	5,940,000	23,000,000
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	無	12,482,000	23,000,000

雲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本集團根據現時協議向阿里雲支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支付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商品及服務數量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供貨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商品銷售額；(iii)本集團計劃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架之商品；及(iv)中國線上線下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兩週及每月基準就根據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所產生相應費用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對於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團隊將於相關採購訂單下達之時審視本集團訂單系統內向所有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品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符合其標準定價指引，包括確保遵守該承諾。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較大容量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系統維護。阿里雲乃中國領先之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按收入計，同時為中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之翹楚。根據IDC半年度公共雲服務追蹤器(IDC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s Tracker)(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數據，阿里雲乃中國最大平台即服務(PaaS)業者。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亦為本集團高度重視，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為全球最大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多年發展及成長，支付寶據有國內市場支配者地位，使用者群龐大，技術成熟。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保安及可靠程度等因素；而支付寶之營運往績中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迅速之實時付款。

本集團一直於不同平台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於或透過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擴大客戶群，提升銷量。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及阿里巴巴新加坡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獲聯交所確認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

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阿里雲

阿里雲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雲計算服務，當中包括為構成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系統之公司平台(包括本公司自家平台)及阿里巴巴集團之交易市場賣家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服務及存儲以及大型計算服務。阿里雲亦提供網站代管及域名註冊等互聯網基建服務。

螞蟻金服集團及支付寶

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為中國及世界各地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及增值服務，如支付、理財、借貸、保險及信用體系。螞蟻金服利用其對客戶之了解及各種技術，協助金融機構、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其平台上之其他合作夥伴為使用者提供更豐富體驗，改善彼等之風險管理能力。

支付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阿里巴巴新加坡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從事海外電商業務之控股公司。

釋義

- | | | |
|------------|---|--|
| 「阿里雲」 | 指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
|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 指 |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alitrip.com、etao.com、Tmall.com及Tmall.hk等域名為品牌及零售商運營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年度上限」	指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之15%、30%或50%折扣(視乎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HPC」	指	高效能計算(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網關(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gateway)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支付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支付服務」	指	將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供貨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經重續服務協議
「VPC」	指	虛擬私有雲端(virtual private clou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